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學術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庸代理

記錄：熊惠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壹、宣讀上次(104 年 5 月 11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學院中文系、社發系、視藝系及文創系申請辦理學術活動補助案。	修正通過，同意補助視藝系 10 萬元，中文系、社發系及文創系各 16 萬元。	中國語文學系 社會發展學系 視覺藝術學系 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本學院中文系李美燕老師、陳劍鎧老師、應英系潘怡靜老師、文創系葉晉嘉老師、林思玲老師申請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評分標準案。	修正通過。	各學系申請教師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三：本學院音樂系曾善美老師、應英系林青穎老師申請本校教師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補助案。	曾善美老師未在科技部規定的期限內申請，依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二項第一款不予補助；林青穎老師同意補助 8,000 元。	音樂系曾善美老師 應英系林青穎老師	依決議執行
提案四：本學院視藝系林大維老師申請研究計畫補助案。	照案通過，同意補助林大維老師 5 萬元。	視藝系林大維老師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五：擬請各學系(學程)訂定研究成果評分標準案	各學系(學程)請於六月初(期末前)院學術會提出評比標準。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103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審核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辦理。

二、本學年各學系推薦共計 5 件

教學傑出：應英系潘怡靜老師、音樂系葉乃菁老師、中文系簡貴雀老師

創意設計：應英系林青穎老師、文創系林思玲老師

三、獎勵類別分為教學傑出績優教師獎 1 名，創意設計績優教師獎 1 名。

四、檢附相關資料(如紙本附件)。

決議：教學傑出績優簡貴雀老師，創意設計績優林青穎老師。

動議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建議修改日後參與教學績優教師備審資料之項目，請討論。

說明：為使委員審查資料更為明確，建議日後參與教學績優教師備審資料之項目：要把最近更新的教師 EP 檔案印出來、兩個學期的「數位學習平台」教材檔案的目錄、兩個學期的教學意見調查表、要說明是否曾得過績優教師。

決議：照案通過。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同日下午 1 時 15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委員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五育樓第四會議室

主持人：伍院長鴻沂(張繼文委員代理)

記錄：熊惠娟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伍鴻沂委員	公差	陳劍鏗委員	出國
柯明傑委員	柯明傑	梁中行委員	梁中行
陳庸委員	陳庸	劉立敏委員	留職停薪
張繼文委員	公差	連憲升委員	連憲升
陳藝苑委員	陳藝苑	劉清約委員	劉清約
曾光正委員	曾光正	葉晉嘉委員	葉晉嘉
施百俊委員	施百俊	吳勤榮委員	吳勤榮
張月環委員	張月環	劉育俊委員	劉育俊
張琬喬	張琬喬	林青穎委員	林青穎

[illegible]